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8年8月15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偵辦外籍勞工殺人棄屍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新聞稿

本署檢察官沈郁智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偵辦民國108年6月23日凌晨1時至3時許，發生在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，外籍勞工殺人棄屍案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及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嫌，事證明確，已偵查終結，對被告提起公訴。

被告杜○○（34歲）為越南籍勞工，與甲女（37歲）為男女朋友，於108年6月23日1時至3時許，約甲女在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工業路某處見面，甲女駕駛自小客車搭載其未成年兒子乙男（11歲）到場，杜○○與甲女在車內發生爭吵，竟持水果刀朝甲女之右胸、左胸、頸部、右後肩及右大腿等處猛刺，造成甲女身中14處銳器創傷、右肺損傷出血、右側氣血胸而死亡，乙男見狀立刻逃離現場。杜○○發現甲女死亡後，為免犯行遭查獲，基於遺棄屍體之犯意，先將甲女之遺體拖至汽車後座，復駕駛上開自小客車，於同日凌晨3時20分許，至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北側往東道路與施厝寮大排附近七號水門處，將甲女之遺體拋入水門前之排水溝，再駕駛上開自小客車離開現場。嗣乙男報警處理，經警報告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被告杜○○殺人之手段及犯罪情節嚴重，又被告當被害人年僅11歲之幼子面前殺害被害人，造成幼子心理莫大陰影，且剝奪被害人之子享天倫母愛之機會，實令人髮指，顯已泯滅人性，被告犯罪後企圖棄屍滅證，且始終未能坦認犯行，飾詞圖卸，未見悔悟，態度不佳，本案提起公訴並建請法院從重量刑，以儆效尤。